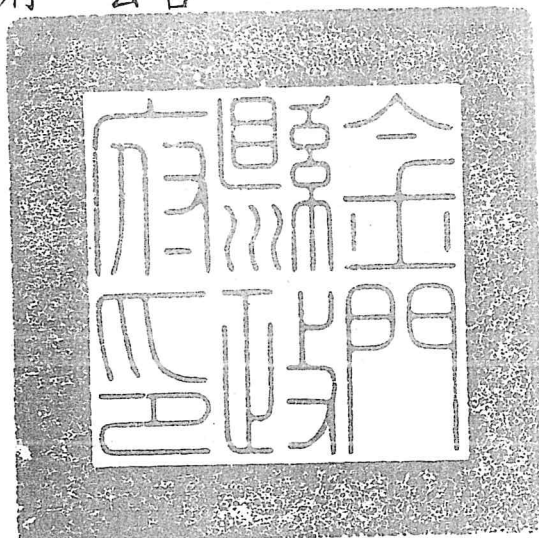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201113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師歐祥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3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歐祥君本與陳福海爭證即於小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、知悉之網路社交平台指稱家長之子偽造文書及作弊，並於社交平台多次留言，使兒少承受輿論壓力影響正常生活及學習等情事，顯有對兒少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